

爱格
Aigirl

世界太大还是遇见你，
世界太小还是丢了你。

白槿湖
作品

你深爱这城

年少时，我们都这样深爱过一个人，
无论结局如何，都不枉青春一场。

白槿湖 耗时三年，恸心诠释
敢爱你一天，就敢爱你有生之年。
爱过，永不悔。

●《如果巴黎不快乐Ⅲ》
30000字抢先试读本！

山东画报出版社

白樨湖
作品

你深爱 这城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深爱你这城 / 白瑾湖著. -- 济南: 山东画报出版社, 2013.5

ISBN 978-7-5474-0971-8

I. ①深… II. ①白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100162号

深爱你这城

白瑾湖 著

责任编辑 董明庆

统筹 邓理

策划编辑 田渊源

封面设计 杨平

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集团

出版发行 山东画报出版社

社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编 250001

电话 总编室 (0531) 82098470

市场部 (0531) 82098479 82098476 (传真)

网址 <http://www.hbcbs.com.cn>

电子信箱 hbcbs@sdpress.com.cn

印刷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

规格 710×1000毫米

15.5印张 1幅图 20千字

版次 2013年6月第1版

印次 2013年6月第1次印刷

定价 23.80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。

深爱你这城 [目录]

C O N T E N T S

004 序：感谢你们填补了我的遗憾

007 第一章：这世间有那么多人，而我想得到的只有你

[有一个人，你只需要看他一眼，你就知道他是你一生中最喜欢的人。]

025 第二章：我伪装自己很勇敢，直到你出现的那一天

[如果上天赋予我财富和美貌该多好，这样我要使你难于离开我，就像现在我难于离开你。]

046 第三章：为了避免结束，所以你避免了一切的开始

[长日尽处，我来到你的面前，你将看见我的伤痕，你会知晓我曾受伤，也曾痊愈。]

063 第四章：既不相爱，不如相忘，免作相思

[在梦里方知，我是如此爱你，那百转千回的美妙呀，只是重复喃喃一句，我是你的。]

082 第五章：我没有余力再卑微，因为我已不再勇敢了

[几次想忘于世，总在山穷水尽处又悄然相见，算来即是一种不舍。]

101 第六章：花底相看无一语，绿窗春与天俱莫

[如果你我之间的情缘最终都会消亡，走向死局，我选择宁可现在就分开，哪怕将来孤独终老。]

119 第七章：有没有那么一刻，你心疼过我

[这么多年我一直以为是我赢了，其实不是，我一生最美好的时光没有和自己最爱的人在一起。]

- 133 **第八章：你说再浓烈的爱也会消散，我便用这一生做给你看**
[遇到一个可以陪你提篮买菜，院里种花，夏夜里一起吃西瓜看月亮的男子，就够过余生待你十年如一日的岁月。]
- 148 **第九章：梦里面重逢的人，是醒来后不该去见的人**
[常有那么一阵子，不想和任何人打交道，世上所有的伤口，不是因为交道太多，就是交道太深。]
- 164 **第十章：我终于可以不用再侥幸，侥幸有天你会喜欢上我**
[愿有一天，不会给任何人带来烦恼和忧愁，种下的都是善意和温柔。]
- 181 **第十一章：你在我这里下了一场雨，我此后再无云开见日出**
[分开，我并不害怕，我害怕的是，自此很久以后，我们都不再问候。]
- 198 **第十二章：我有一千年的修行，什么都逃不出我的手掌心**
[我于你所有的爱慕，微微不语，想要说的，都在沉默里。]
- 215 **第十三章：小傻瓜，我的离去，并没有带走你的世界**
[愿在穿梭变迁的时光里，所爱之人是亘古不变的。敢爱你一天，就敢爱你有生之年。]
- 231 **第十四章：余生，都不会再回到那座城市**
[总有一天，我要在别的世界的晨光里对你唱道：“我以前在地球的光里，在人的爱里，已经见过你了。”]

白樨湖
作品

深爱 你这城

深爱你这城 [目录]

C O N T E N T S

004 序：感谢你们填补了我的遗憾

007 第一章：这世间有那么多人，而我想得到的只有你

[有一个人，你只需要看他一眼，你就知道他是你一生中最喜欢的人。]

025 第二章：我伪装自己很勇敢，直到你出现的那一天

[如果上天赋予我财富和美貌该多好，这样我要使你难于离开我，就像现在我难于离开你。]

046 第三章：为了避免结束，所以你避免了一切的开始

[长日尽处，我来到你的面前，你将看见我的伤痕，你会知晓我曾受伤，也曾痊愈。]

063 第四章：既不相爱，不如相忘，免作相思

[在梦里方知，我是如此爱你，那百转千回的美妙呀，只是重复喃喃一句，我是你的。]

082 第五章：我没有余力再卑微，因为我已不再勇敢了

[几次想忘于世，总在山穷水尽处又悄然相见，算来即是一种不舍。]

101 第六章：花底相看无一语，绿窗春与天俱莫

[如果你我之间的情缘最终都会消亡，走向死局，我选择宁可现在就分开，哪怕将来孤独终老。]

119 第七章：有没有那么一刻，你心疼过我

[这么多年我一直以为是我赢了，其实不是，我一生最美好的时光没有和自己最爱的人在一起。]

- 133 **第八章：你说再浓烈的爱也会消散，我使用这一生做给你看**
[遇到一个可以陪你提篮买菜，院里种花，夏夜里一起吃西瓜看月亮的男子，就够过余下半生待你十年如一日的岁月。]
- 148 **第九章：梦里面重逢的人，是醒来后不该去见的人**
[常有那么一阵子，不想和任何人打交道，世上所有的伤口，不是因为交道太多，就是交道太深。]
- 164 **第十章：我终于可以不用再侥幸，侥幸有天你会喜欢上我**
[愿有一天，不会给任何人带来烦恼和忧愁，种下的都是善意和温柔。]
- 181 **第十一章：你在我这里下了一场雨，我此后再无云开见日出**
[分开，我并不害怕，我害怕的是，自此很久以后，我们都不再问候。]
- 198 **第十二章：我有一千年的修行，什么都逃不出我的手掌心**
[我于你所有的爱慕，微微不语，想要说的，都在沉默里。]
- 215 **第十三章：小傻瓜，我的离去，并没有带走你的世界**
[愿在穿梭变迁的时光里，所爱之人是亘古不变的。敢爱你一天，就敢爱你有生之年。]
- 231 **第十四章：余生，都不会再回到那座城市**
[总有一天，我要在别的世界的晨光里对你唱道：“我以前在地球的光里，在人的爱里，已经见过你了。”]

序：感谢你们填补了我的遗憾

我总是自恋地给自己心爱的每本书写一个序。

就像我总是在做同一个梦，梦里的我，回到了十四岁的年纪，坐在离黑板最近的位置，最中间的第一排，那时我的学习成绩总是令我骄傲的。

后来我从中间的第一排，搬到了靠窗户的那一排，我成绩就滑落千丈。因为上课的太多时间，我都在看窗外的景色。

那是五楼的教室，窗外的视野足够辽阔，天空的飞鸟、蝉、高耸的树冠、对面男生宿舍晾着的红色蓝色裤衩。

上政治课的时候，极爱嗑瓜子，瓜子的声音，磕到最后超过了政治老师温柔的声音，于是我继续看窗外的景色，至少，这样的我是安静的。

语文课上，最出风头的姑娘，一定是我。

好像念小学一年级刚写日记的时候，我的日记，已经拿到读六年级的表哥班上去当范文读了。

那是我最有尊严的时候。

七岁的时候，周围的同学在看《安徒生童话》，我看的是金庸的《连城诀》，至今我仍记得里面有个写空心菜的情节。

十七岁的时候，周围的同学在看金庸的《天龙八部》，我在看《格林童话》里的灰姑娘。

如果我有一个女儿，我希望她不要像我一样在不该做某事的年纪，去做某事。

比如该看童话故事年纪，看了武侠。

比如该好好念书的年纪，整天看窗外的风景。

比如该撒娇讨欢的年纪，变得坚强而独立。

我不是一个骄傲的孩子，我的骄傲，从不会写在脸上，是刻在骨子里，藏在你看不到的地方。

就像我念中学时常说的一句话：即使我考倒数第一，我依然还是看不起考倒数第二的。

做为白细胞极丰富的女子，受过伤，总是会迅速愈合，有着比实际年龄沧桑二十多⁰⁰⁵岁的心理年龄，能看开，并且放下。

写这本《深爱你这城》的时候，我正穿梭在南京和北京，一千二百多公里，我总觉得这两座城像一对触不到的恋人，遥遥相望，从北京回来的时候，在地铁口买了一束金鱼草，带回南京。

那束金鱼草，一串串的，插在我的玻璃口杯里，过了好久才萎谢。

书里的女主叫苏绿，小绿叶一样的女孩子，坚强地要长成一株小树，爱上儒雅俊朗的男人方卓昂，她倔强偏执，义无反顾。

如果将来我有个女儿，我希望她像她爸爸多一点，外在温顺谦逊，内在坚强骄傲，洁净独立，不轻易爱上一个男人也不轻易跟一个男人走，从她爸爸身边直接过渡到丈夫身边。希望她平和，包容，不嫉妒，美好，讨喜，与人为善。不需要很高的学历，读过很多书，去过很多地方总能不迷失自己。

因为这些都是我成长走了弯路受到伤害之后，才恍悟的美好。

她要像一株小树一样茁壮成长。

友人问我，最大的遗憾是什么。

我说：我读小学的时候，从一年级到六年级，我没有拿过一张奖状。我是笑着说的，可是我，特想哭。

记得那个年纪，每年最重要的节日，除了新年，可以穿新衣服吃花生糖，就是六一儿童节。

六一儿童节，学校会颁发“三好学生”奖状，还有七颗大白兔金丝猴糖果，两个橘子。

我永远，都只能拿七颗糖，两个橘子。

你能想象到那种失落吗？别的同学捧着奖状蹦跳着回家，我只能，抱着一个破烂的大书包，穿着妈妈改良的黄色大衬衣，手里捏着几颗糖回家。

我的希望总寄托在下一年，每次六一儿童节没有我的奖状，再失落我都不会哭，因为还有来年。

六年级的那年，全班每个学生都会有奖状，但父母都要来学校，交五十块钱，学校会发一条毛巾或一个开水瓶，这样孩子就可以领奖。

我父母并没有来，也没有交五十块钱，于是，六年级那年，全班都有奖状，只有我没有。

那是我第一次为得不到奖状哭，因为那是小学最后一次得奖状的机会。我跑到学校后面的小山丘上，趴在山丘上就哭，哭得泣不成声，哭得像天灰了要塌了一样。

多少年后，我上了高中，眼睁睁看着隔壁邻居家的孩子每年都捧回来奖状，我问他，他说每个六一节全班所有同学都会发奖状，学习好的学生是优秀学生奖，学习不好的也会有别的奖项。

她忽然问我：咦，姐姐，你以前得过多少奖状呀？

我只好说：我那个年代啊又不是每个同学都会有奖状，你们是赶上了好时代啊。

我第一份奖状，是写作获得的，领奖的感觉，很好，也波澜不惊。不紧张，却感慨很多。

原来拿奖状是这样的感受。

感谢你们，填补了我的遗憾。

记得看病重的梅艳芳最后一次演唱会，阿梅说：多谢你们。我穿婚纱好看吗？我是一个歌手，亦是演员，不是第一次穿婚纱，不过没有一次，是属于我自己的，这可能是我一生中的遗憾。但我有你们的爱，已将这个遗憾填补。我将我自己，嫁给了音乐，嫁给了你们。

一直喜欢阿梅，少年时就想长大挣够了钱，第一件事是要去看阿梅的演唱会，后来的我，挣足够的钱可以去看演唱会的时候，阿梅却不在了。

我也将我自己，嫁给了文字，嫁给了读者，如果有天我不写了，那么请，忘记我。

——白瑾湖
写于南京

第一章：这世间有那么多人，而我想得到的只有你

{有一个人，你只需要看他一眼，你就知道他是你一生中最喜欢的人。}

她像一棵小树一样站在他公司的楼下。

她在等他下班。她穿着白色的薄麻衣，深蓝色的布裙，脚上是一双和衣着不相衬的人字拖，灰扑扑的，长发凌乱，垂着头。站了太久太久，周围匆匆而过的白领，纷纷向她投来了诧异的眼神。

她遗世独立一般，站着，直到日落。

如果你爱的人不爱你，你愿意乔装成他爱的女人的模样吗？苏绿说我愿意。

你不爱我，我知道。

亲爱的女孩，你爱过一个不爱你的人吗？那时的你就像是一片小绿叶，全世界都心疼你，独独你爱的人不心疼你。倔强地坚持很久很久，要么他爱上你了，要么你不再爱他了。

方卓昂握着车钥匙，抬手看了一下手表，问正在整理设计图稿的女朋友蒲苇：“今晚想吃什么，海鲜还是湘菜？对了，你不能吃辣，那吃海鲜。”他抱歉地对蒲苇笑笑。

蒲苇挽着他的胳膊，拿着画稿，在他的左脸上轻捏了一下：“我俩都不吃油腻不吃辣，可你每次都问吃不吃湘菜，记性不好的家伙。”

他听了，眼神有些朦胧，忽然回头看了一下自己的办公桌，桌上放着一对卡通的小

木偶，他注视着那个扎蝴蝶结的小女孩木偶，微微一笑。

“傻笑什么呢，不是请我吃海鲜吗。”蒲苇拉了他一下，依偎得更近了。

他点点头，思绪被拉了回来。

边聊着在哪家店吃海鲜边走出电梯，每天都是这样的下班，方卓昂习惯了蒲苇对于各种美食地点滔滔不绝地对比。她一路走，高跟鞋踩出来的声音都透着熟女骄傲干练的气场，蒲苇的身上既有画家的浪漫主义，又充满了女博士的格式化现实主义。

方卓昂点着头听着，思绪却一点也没有被蒲苇的话语牵着走，他总是这样，工作时间之余，就会心神不宁，仿佛心都被带到了千里之外。当他走出大厦那一刻，远远地就望见了那个站在一楼入口处的她。

她怎么来了，她瘦成这样子，营养不良似的，她也看见了他，只是眼神碰到挽着他的蒲苇时，一下就黯淡了，但又迅速藏匿了。

这样的重逢，恍如隔世。

她迎了上去，那样欢喜，像个孩子。嘴唇干得发白，声音嘶哑着喊了一声：“卓昂爸爸。”

蒲苇愣了愣，松开挽着方卓昂的手，惊异地说：“爸爸？方卓昂，你有孩子了！”

方卓昂怜爱地望着她好几秒，才回悟，对蒲苇解释说：“她叫苏绿，以前在南京朋友的孩子，她才比我小多少啊，怎么会是我的孩子。”

“朋友的孩子？我认识你一年怎么没听你说。”蒲苇投来不可思议的目光。

蒲苇有些怀疑，当看到苏绿穿着打扮竟和自己太相似时，她有些恐慌，这个女孩好像没有方卓昂说得那么简单，朋友的女儿？半分也不像，倒是情敌，女人之间微妙的触觉，令蒲苇不愉快，面前的女孩，怎么也穿着白衣蓝裙，和自己一样的装扮，怎会是巧合的撞衫，分明是有备而来。

苏绿没有拆穿方卓昂的话，她只是委屈地扑到方卓昂的怀里，将蒲苇和方卓昂分开，她可怜兮兮地说：“卓昂爸爸，你不要不要我。”

蒲苇气得站在一旁双手抱在怀里，一言不发，她等待苏绿走后，方卓昂给她一个合理的解释。

方卓昂忍不住弯下腰，摸了摸苏绿杂乱的头发，他也很想念她，当她突然出现在他眼前，他就已经有了想要拥抱她的冲动，他努力压抑自己对她的想念，他柔声问：“一个人来北京吗？刚到吗？在楼下等了好久啊？怎么不上去找我呢？肚子饿不饿？我带你去吃饭。”

那种绵绵不断的关心，让站在一旁的蒲苇嫉妒得要发狂，一个小女孩就这样冒了出来，牵动了方卓昂的心。蒲苇从未见过方卓昂这么耐心细心地和女人说话，即使是和她

在一起，他也很少流露出这样的体贴。

苏绿像一只街边的流浪狗寻找到主人一般。她往方卓昂的怀里拱了拱，脸贴近他的胸膛，她没有回答他一下提出的那么多问题，她小声说：“我饿，快要饿坏了。”

“好，我带你去吃你最爱的湘菜，你这个无辣不欢的小东西。”他牵着苏绿的手，这才顾及到身边脸色青灰的蒲苇。

当方卓昂说带苏绿去吃湘菜时，蒲苇才联想到了他为什么会习惯性地问“吃湘菜吗”，原来是因为苏绿喜欢吃湘菜，蒲苇亦是聪慧的女子，苏绿迎面望着她，目光里的挑衅和紧握着方卓昂的手，让蒲苇意识到来者不善。

她就是来和蒲苇抢方卓昂的，在苏绿看来，方卓昂本该就是她的男朋友。

“设计稿我先带回家修改，你们去吃饭吧。”蒲苇已生气，她不想再继续看眼前两个人互相惦念的眼神，她要保留最后的修养。

苏绿心里暗暗想：这个女人还真沉得住气。

“好，那老大，我们走吧，我要吃小炒肉，辣子鸡，想想肚子就好饿，不过我还是最爱吃你亲自下厨做的辣子鸡。”苏绿抢先一步说，不给方卓昂挽留蒲苇的机会。

“蒲苇，回头我给你打电话……”方卓昂歉意地望着蒲苇。

“老大的同事，再见！”苏绿得意洋洋，朝蒲苇挥挥手。

蒲苇头也没回地走到路边，拦了一辆的士，上车离开。

苏绿见蒲苇走了，显然第一回合交手她赢了，她心里倒有些奇怪，为什么这个女人都没有露出半分生气的样子，显得挺大度。

在车上，她坐在副驾驶，他一只手牵着她的手，一只手握握着方向盘，他们像从未分手过的恋人一样。她开车窗，悄悄将车上的汽车香水扔出窗外，她讨厌车里有别的香气，她动了动手指，与他十指相扣，他的手心温热，令她之前的不安渐渐褪去。

“给你寄的钱没收到吗？怎么瘦得像非洲难民一样，一看就营养不良，高考考得怎么样啊，这段时间公司事情太多，也没和你联系。”他温和地说，握紧了她的手。

“收到了，不过我没花，都存起来了，我考上A大了，我把那些钱都交学费了。”她说，头往他肩上靠了靠，她的眼泪险些就要掉下来，老大，你不在我身边的日子，你知道我是怎么走过来的吗？如行尸走肉，除了学习，考上北京的大学，找到你，我几乎没有了人生斗志。

我未来所有的人生规划里，都是要怎样努力可以和你在一起。

“那你之前来北京面试，怎么都不告诉我？”他问。

苏绿头倾向他的肩膀，又快速离开，俏皮地说：“那时我不确定能不能考上，可不

敢贸然通知你，免得你取笑我，说我好高骛远。我是表演系的，我觉得吧，这很大功劳要归于你，因为是你，让我一直在学着演戏，演一场你不在我身边，我依旧要活得很好的戏。”

他沉默，对于她，有很多的歉意，而她拒绝他的补偿，她就是那样的坏，要他离了她，永远都不得安心，不得幸福。

“我说真心的，我要感激你的离开，老大，你离开我，一定是为了激励我对不对？我猜得到，你也不舍得，你是为了我好，才会来北京创业，你看现在多好，你有属于自己的公司，我也有心爱的学业，从今天开始，我们在北京这座城市，就耀武扬威开始我们的新生活吧！”她眼睛里的那泊湖水，惊动起了涟漪。

“苏绿，有件事，我必须和你说清楚，我已经……”

“不是应该给我庆祝吗，要开开心心庆祝，对不对？”她打断了他的话。

“今晚你开心最重要。以后学费的事交给我，你不用再省吃俭用，不要勤工俭学，你要做的是，照顾好自己。你简直瘦得不像话。”方卓昂心疼地说。

“原来你不喜欢太瘦的女人啊，那刚才你的那位同事，她也很瘦，你喜欢她吗？如果你喜欢她那种类型的，我就变成她的样子，好让你也喜欢我一点点，好不好？”她说完这话，眼泪就朦胧了，她扭头看向窗外，若无其事地用头碰了碰座位，眼泪被震掉了，她根本都不想这般狼狈。

同事，她故意给他和蒲苇之间安上一个平淡的身份，明知那个女人，就是他的女朋友，她偏不承认。

他的女朋友，难道一直不都是她吗？

这之前，她来北京初试，复试，往返几次，她躲在这座大厦楼下的小奶茶店里，看着他们俩亲密进出。她那时候就在想，我一定要来北京，只要我来到了北京，我们就会在一起。

自以为分开的理由，是因为我们不在同一座城市。

如果一个人真的想见你，他会动用各种方式，翻遍全世界找到你。

方卓昂，我一直都在南京等你，为什么你不来找我？既然你不来，那么，我来。来北京，来和你在一起。

“苏绿，别这样。”他抽离手掌，搂着她入怀，听她那样的话，叫他心酸。

“老大，你还记得我们以前在一起的快乐时光吗？你还记得吗？我都记得，从没忘过。你叫我小绿叶，你总说我的小绿叶什么时候长成一株小树呀，我现在已经长大了，我可以爱你了，别的女人能做的事，我都可以做得更好。你别说我还年纪小，你真的，能忘得掉那一年吗？”苏绿的话，勾起了两个人过往的记忆。

他将车停靠在路边，趴在方向盘上，她凝望着他的每一根发丝，这个男人让她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心疼，她有多么不舍，好像注定这个男人是她一生一世唯一爱的人。

“可是苏绿，我们的人生是不一样的，我比你大十二岁，我们在一起不可能有好的结局，我希望我的妻子是成熟体贴的女人，而你也应该找一个青年才俊做男朋友。”他说。

“十二岁算什么，就算是二十岁，二百岁，二千岁，我还是要和你在一起。”她坚定地说，一点犹豫都没有。

“那我死在你前面怎么办，你比我小这么多，谁照顾你？”

“不许你胡说，你不会死在我前面。就算会，那我们的孩子会照顾我，你不用担心我会随你一起死，我会活得好好的，老头子。”她抱着他的胳膊，闭上了眼睛，说：“老大，不要说话，此刻，我一点儿也不饿，我想静静和你待一会儿再去吃饭，好吗？”

“好。”他靠在车座上，内心挣扎。

她像一个小天使，又来到了他身边，搅乱了他的心。即使是分开一年多，可这一年来他每天都会像吃饭睡觉一样习惯想她，看到路边从背后看起来像她的女孩子，他总是要减缓车速，看看清楚。

过了数分钟，她从他胳膊底下钻出来，假装刚睡着的样子，伸了一个大懒腰，腰间挂着的一支录音笔露了出来。

这支录音笔，苏绿每天都带在身边，里面装着她和方卓昂的那一年。那年他们还在一起，她习惯录下每天中的十分钟。她给这些录音编上日期，再给每个日子取一个好听的名字。他离开后，她把自己关在房间里听他们在一起的那一年每一天的录音，不吃不喝，整整听了两天三夜。

哭过，然后微笑。

苏绿打开录音笔，播放的那一段录音是一年前在南京他们最后一次见面，他们之间最后的对话。

她说：你真的做我一辈子的老爸，看着我嫁给别人，还给我准备嫁妆吗？

他说：如果你嫁给一个很爱很爱你的男人，我会考虑给我的女婿压岁钱，也包括你的嫁妆，我会发自内心无比真诚地祝福你，祝你幸福。

她笑笑说：谢谢你，老爸。

苏绿记得那晚在天桥上，他们看见一对情侣在吵架，对骂着脏话，吵得很凶，彼此用刻薄恶毒的话语咒骂着对方。她就笑了起来，她说我多想像那个女人一样，对你破口大骂，诅咒你离开我不会再爱上任何人，就算你娶了别的女人，你们也会不孕不育半路

夫妻……

他说，听起来也不错，可以啊，来吧。

她说，可是老爸，我舍不得。

她内心里藏着一个雪人，倘若一个人的心房也有四季，也有阴晴雨雪，那么她的心里一直都是冬天，在下着雪，雪人越来越大，最后，充满了她的世界，她无法温暖自己，只能强颜欢笑。她总是在笑，不是说爱笑的女孩运气都不会太差吗？

“遇见你，是我这些年来，最幸运的事，记忆只有这两年不荒芜，你说过会一辈子待我好，会宠我爱我娶我，可是有天，你说你累了要离开我，于是，我变得不再任性，不再大笑大闹，我学会了照顾自己，我告诉我自己，要长成美好乖巧的样子出现在你的面前——”苏绿喃喃地说，泪流满面。

“就像一道闪电，霹雳而来，光芒四射照亮你，你发现我无比美好，不再是过去那个只给你负担的小麻烦，我也可以成为你的依靠，老大，我们重新开始好不好？”

他垂着头，手背上青色的筋很清晰。

他并不想动摇。

苏绿说：“你不爱我了吗，为什么不来找我，我千里迢迢来北京，就是奔你而来。”

“苏绿，不是说我爱你，我就要和你在一起，爱有很多方式，我从未停止对你的关心。”

如果我爱你，只要知道你在哪里，知道你健康，知道这份感情没有增加负累，知道能在某一日见到你，就可以了。如果我爱你，就按照你认为安全舒服的方式，拥有你。

“我不要关心，我要和你在一起。你一定是把我们的过去都忘了，可录音笔都记得，我们真的相爱过，与年龄，阅历，身份都没有关系，不是吗？”苏绿关上录音笔，望着方卓昂，她多期望他可以向从前那样，宠溺她，只要她提出来的要求，他从来都不会不答应。

两年前，他在南京开了一家装潢设计工作室，工作室的规模不是很大，底下员工有十来个，他将多年积蓄全部投资进去，那是他创业最艰难的时刻。

她那年才十六岁，利用暑假勤工俭学，她在一个装修队里做油漆工，边学边做，领队的队长看她穷学生可怜，就让她来帮着刷刷油漆。

他的公司签到的第一笔装修单子，是装修一个拆迁暴发户新迁的别墅，顾客要求很严格，容不得一点瑕疵，明明不懂装修设计，还偏爱指手划脚，很是挑剔。

客厅布局十分俗气，全部以金碧辉煌为主打风格，总之是越显得富贵越好，恨不得